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3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君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知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15,132.90	6,655,972.12	3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58,400.35	-12,110,795.55	1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43,593.64	-11,956,642.46	1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123,126.27	-66,325,488.10	89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309	13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309	13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31%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2,840,809.38	3,284,816,868.21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9,317,492.74	2,698,275,893.09	-1.07%

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原则处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上年同期比较信息，均系欢瑞影视对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信息。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的股份数为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980,980,473 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的股份数为公司购买欢瑞影视 100% 股权向其原股东发行的普通股 391,644,880 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06.71	
合计	-14,806.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106,651,376	106,651,376	质押	105,504,587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57,938,783	57,938,783	质押	51,530,000
钟君艳	境内自然人	5.77%	56,638,818	56,638,818	质押	56,638,818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51,241,586	22,935,779	质押	38,775,821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194,111	49,194,111	质押	49,194,111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741,267	35,741,267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20,693,850	20,693,850	质押	6,350,000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质押	22,935,779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1,470,583	21,470,58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8,305,807	人民币普通股	28,305,807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3,850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曾平	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0			
宁波丽缘进出口有限公司	4,8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西安长安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杭州芯录科技有限公司	2,4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5,200
王琪	2,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000
张培武	2,1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欢瑞、浙江欢瑞、欢瑞联合和钟君艳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里的陈援、陈平、钟金章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弘道天华和深圳弘道以及未列入前 10 名股东名册的弘道晋商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曾平持有公司股份 7,05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7,0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或本报告期)	上年度期末 (或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0,184,743.85	1,776,211,682.66	-1,366,026,938.81	-76.9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000,000.00	0.00	650,000,000.00	-	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6.5 亿，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165,529,700.44	108,540,850.57	56,988,849.87	52.50%	主要欢瑞营销预付北京电视台广告费、欢瑞影视预付的拍摄项目款及发行费。
存货	658,111,492.86	445,090,815.30	213,020,677.56	47.86%	系欢瑞影视正在拍摄的电视剧项目支出形成的在产品。
其他流动资产	554,914,468.15	46,853,015.00	508,061,453.15	1084.3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5.5 亿，将其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130,000,000.00	-51,000,000.00	-39.23%	系报告期欢瑞影视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6,142,597.17	21,215,836.56	14,926,760.61	70.36%	主要系报告期欢瑞影视发生的应付版权费及艺人分成款。
预收款项	81,743,260.68	32,498,817.51	49,244,443.17	151.53%	主要系欢瑞影视收到正在拍摄电视剧联合摄制方的投资款。
应交税费	9,588,897.09	68,856,238.74	-59,267,341.65	-86.07%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 2016 年税金所致。
营业收入	31,115,132.90	6,655,972.12	24,459,160.78	367.48%	主要系报告期欢瑞影视确认电视剧《青云志 II》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3,176,840.52	635,927.50	22,540,913.02	3544.57%	主要系报告期欢瑞影视结转电视剧《青云志 II》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29,649,415.32	4,214,648.45	25,434,766.87	603.48%	主要系报告期欢瑞影视支付电视剧《大唐荣耀》宣传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23,126.27	-66,325,488.10	-595,797,638.17	898.2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5.5 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62,863.94	-1,354,956.03	-648,707,907.91	47876.6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6.5 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0,616.67	57,136,879.15	-110,977,495.82	-194.23%	主要系报告期欢瑞影视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的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91,644,880股已于2016年12月6日发行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5,458,713股已于2017年元月12日发行上市。

2017年4月2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实施完成。

2、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6年12月08日披露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经过前期的可行性论证和征求员工意见，目前尚在制订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还没有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天津欢瑞 (占比 5.9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时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ST星美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未来经营的业务与*ST星美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相关企业业务择机进行调整,以避免与*ST星美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于公司及关联方尽量避免与*ST星美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来与*ST星美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ST星美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ST星美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 10月12日	长期有效	虽然因2017年1月12日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上市后占比被稀释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作为欢瑞联合的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欢瑞影视 陈援钟君艳 天津欢瑞 浙江欢瑞 钟金章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注入资产拟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60名交易对方的承诺,欢瑞影视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	2016年 12月06日	2018年 12月6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5日出具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陈平		<p>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70 亿元、2.41 亿元、2.90 亿元和 3.68 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2 亿元、2.23 亿元、2.70 亿元和 3.43 亿元。当欢瑞影视承诺年度每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或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数额时，60 名交易对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134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52.59 万元，完成率 111.84%；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20.38 万元，完成率 113.99%。</p>
	陈援钟君艳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p>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陈援钟君艳</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p>	<p>2015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欢瑞联合 (占比 10.87%)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欢瑞影视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企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	2017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欢瑞联合 (占比 10.87%)</p>	<p>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2017 年 01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欢瑞联合 (占比 10.87%)	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7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欢瑞联合 (占比 10.87%)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 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016 年 0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已经履行完成。缴纳的 股份认购款已经兴华 会计师进行了审验, 且,财务顾问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持 续督导意见》里没有与 此承诺相悖的结论。
	北京青宥 青宥瑞禾 弘道天华 (合计占比 9.90%)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 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 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 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 星美联合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 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20 年 0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